

## 证监会对4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

中国证监会 [www.csrc.gov.cn](http://www.csrc.gov.cn)

时间：2017-10-13

来源：证监会

近日，证监会依法对4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，包括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，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内幕交易案，2宗内幕交易案。

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，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山东墨龙）通过虚增收入、虚减成本的方式虚增利润，致使2015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及2016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存在虚假记载，且2016年6月对其子公司增资3亿元已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，而山东墨龙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63条、第65条、第67条、第68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193条规定，我会决定责令山东墨龙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；对18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。

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内幕交易案中，山东墨龙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分别于2014年9月26日、2017年1月13日减持“山东墨龙”1,390万股、3,000万股，减持比例分别为1.74%、3.76%；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张云三于2016年11月23日减持“山东墨龙”750万股，减持比例为0.94%。张恩荣与张云三系父子关系，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“山东墨龙”5,140万股，合计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比例为6.44%。张恩荣所持山东墨龙已发行的股份比例累计减持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86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也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193条规定，我会决定对张恩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同时，张恩荣系山东墨龙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发生重大亏损并持续至2016年全年重大亏损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（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2月3日）内，张恩荣卖出“山东墨龙”3,000万股，避损金额约1,625万元；张云三卖出“山东墨龙”750万股，避损金额约1,434万元。张恩荣、张云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73条、第76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202条规定，我会决定对张恩荣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1,625万元，并处以约4,877万元罚款；对张云三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1,434万元，并处以约4,303万元罚款。

2宗内幕交易案中，一是高晗系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九有股份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。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高晗及其配偶罗天宇控制使用“刘某兰”“张某林”账户合计买入“九有股份”737,882股，没有违法所得（截至2017年5月8日，合计亏损206,529.65元）。高晗、罗天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73条、第76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202条规定，宁夏证监局决定责令高晗、罗天宇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九有股份股票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二是李某某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国旅联合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。李志萍与李某某为兄妹关系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李志萍与李某某存在通讯联络，李志萍控制使用“徐某娥”账户买入“国旅联合”6,000股，没有违法所得。李志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73条、第76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202条规定，青岛证监局决定对李志萍处以3万元罚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，破坏了市场秩序，必须坚决予以打击。山东墨龙案中，张恩荣、张云三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滥用信息优势和控股地位，

在上市公司重大亏损内幕信息发布前抛售公司股票，鱼肉市场，情节恶劣，是“吃相”难看的典型案例，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会果断出击、严肃处理，依法对其处以罚没款总计约1.2亿元。证监会重申，对于类似的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违法减持甚至清仓式减持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，我会将重拳治乱，严厉打击，对于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，依法追责，牢牢肩负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。同时，警示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应谨记并严守现行法律框架下的权、利、责边界，凡是敢触碰资本市场红线、底线的，必将付出沉重代价。